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	002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吉辉	刘智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1 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1 楼	
电话	0755-33356391	0755-33356808	
电子信箱	jihui.du@fm scm.com	zhiyang.liu@fm sc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041,464.29	116,576,732.92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1,479.70	33,374,244.98	-9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5,816.43	1,708,772.02	-1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55,062.78	36,424,889.75	-6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125	-9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125	-9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1.14%	-1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5,171,497.59	1,376,080,096.30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3,954,134.09	374,296,327.43	34.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795,672,857	0	不适用	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励上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4%	46,38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42,650,902	0	不适用	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32,419,744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27,456,816	0	不适用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6,642,624	0	不适用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8,874,848	0	不适用	0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16,081,667	0	不适用	0
深圳华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5,332,994	0	不适用	0
上海良诺商业保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2,904,856	0	冻结	12,904,856

股份有限 公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原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业绩承诺事项及履行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根据公司已执行完毕的重整计划的约定，公司前期重整投资人/控股股东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应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向公司补足业绩承诺差额（业绩承诺补偿款）436,757,685.84 元。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新增鼎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 436,757,685.84 元，新增鼎公司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相关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筹划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事项，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前述事项尚在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力宾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